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31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苏州网力增资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网力”）的发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（其中自有资金5,000万元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.5亿元）对其增资，其中4,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1.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苏州网力的注册资本将由8,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.2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